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用疫苗、常规动物疫病免疫用疫苗以及吡喹酮咀嚼片（犬驱虫药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反刍兽疫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25.19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60.4810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2日



附 1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证 明

经查询，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我区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

附 2：2022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工业和信息化局(大数据发展局)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证明

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按照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交的材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，贵公司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型要求。

特此证明。



附 3：2023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发展局）

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的说明

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按照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交的材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，贵公司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型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3年2月7日

